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持續關連交易；
- (2)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及
- (3)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7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1至72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3至140頁。

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派發給股東並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2年1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及海信視像於2021年11月16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上限」	指 (A)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1)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而言，人民幣310,500,000元；(2)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2,081,460,000元；(3)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1,494,200,000元；(4)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

釋 義

器產品而言，人民幣25,036,390,000元；(5)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而言，人民幣129,190,000元；(6)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930,750,000元；(7)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473,390,000元；及

(B)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1)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而言，人民幣270億元(含利息)；(2)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而言，人民幣180億元(含利息及手續費)；(3)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而言，人民幣5,000萬元；(4)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而言，3億美元；及(5)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而言，人民幣300萬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以及委任執行董事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集團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及海信視像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21年11月1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37.92%
「海信集團公司」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9.13%
「海信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海信空調約93.33%股權及海信香港100%股權
「海信國際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信營銷管理」	指 海信營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海信視像」	指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除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迴避表決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及(ii)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金融服務協議迴避表決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混合所有制改革」	指 《海信集團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實施方案》，其詳情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5月28日、2020年10月23日及2020年12月30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發佈的通函中披露，並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三電控股」	指 三電控股株式會社，根據日本法律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有市場第一部上市，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税」	指 增值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代慧忠先生
林瀾先生
賈少謙先生
費立成先生
夏章抓先生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先生
鐘耕深先生
張世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千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2)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及
(3)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一、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均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預期於上述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各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鑑於上文所述及為讓海信香港成為相關交易的訂約方，於2021年11月16日，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高玉玲女士（「高女士」）已被提名為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

- (a) 為 閣下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b) 載列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 (c) 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給予的推薦建議；及
- (d) 載列高女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事項。

(A)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信控股；
海信國際營銷；
海信營銷管理；
海信香港；及
海信視像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每一方均有權授權其附屬公司承擔其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利和義務並履行該協議，以及就將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與對方訂立具體合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及海信視像均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為明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中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標的範圍，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2022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相互協定後，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向任何其他買方或賣方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該協議相關訂約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則，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從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在簽訂採購或接受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本集團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邀請至少三個有意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在簽訂供應或提供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客戶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發票及合同），並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審閱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下列業務：

(1) 採購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本集團將採購的電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視機、投影機、「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及機房空調。

定價：

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7,37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16,10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630,000元乃向海

董事會函件

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人民幣113,520,000元乃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以及人民幣950,000元乃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310,50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10,49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
- (ii) 人民幣298,74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及
- (iii) 人民幣1,27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2021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金額約為人民幣173,930,000元。

2021年估計全年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包括：(a)上述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b)自2021年10月起至2021年12月的預計交易金額，已考慮本集團項目目前的進度、本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於2021年前三季度的業務發展(就本通函所呈列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而言，由2021年估計全年未經審核交易金額構成，已連同上述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交易金額的預測基準，以下簡稱「**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規模預計30%的同比增長水平(「**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

該增長乃基於以下各項預計：(a)本集團將借助海信成為2022年卡塔爾世界杯官方贊助商的契機，持續發力體育營銷，預期銷售規模將進一步擴大；(b)本集團堅持高端戰略，持續優化產品結構，預期中高端產品銷售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及(c)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銷售渠道的競爭力以及銷售點及銷售網絡效益，從而帶來銷售規模的增長。

如本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82至85頁「1.該等協議的背景 – (c)電器產品需求的當前市況」一節所述，經參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收入，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除本公司錄得40.4%的增長外)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最高同比收入增長率為20.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32,423.8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53.8%。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合併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0,067.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未經審核合併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4,866.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3.6%。鑑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2021年前三季度的收入增長，董事認為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30%乃屬公平合理。

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高於其他中國主要白電上市公司的最高收入增長率，並得到本集團歷史收入增速數據的支持。

(iii) 預期本集團2022年相關採購的增長：

該預期增長包括：(a)根據本集團與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精密空調採購計劃，預計2022年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精密空調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b)預計2022年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298,740,000元。

2022年預期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298,740,000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1)進口「ASKO」及「Gorenje」品牌電器產品於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其中包括：(a)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歷史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b)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2)預計2022年該高端電器產品的銷售增幅將比2021年增長76%，該增幅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預期2021年同比2020年，該高端電器產品預計銷售增幅達74%，此乃由於該收入預計將由2020年約人民幣195,000,000元增加至2021年估計全年收入約人民幣340,000,000元；及(b)該業務2022年同比增幅較2021年提高2個百分點，乃由於通過加大市場投入，積極開拓渠道等方式，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拓展中國高端產品規模。隨著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擴大該業務規模並積極開展渠道佈局，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擴大該等電器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

(iv) 本集團2022年市場推廣及產品宣傳活動計劃：

本集團計劃採購電器產品作為2022年市場推廣及產品宣傳活動的禮品，總價值為人民幣1,740,000元。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在手工程項目訂單預測，因工程項目配套需要，需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精密空調。本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精密空調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開展。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有利於擴大本公司高端產品內銷規模，優化產品結構，從而帶動本公司整體高端產品規模的提升。本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作為本公司為提高本公司電器產品銷售收入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禮品，可以促進本公司銷售收入，提升本公司整體形象。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予以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電控板、Wi-Fi模板、高端廚房的原材料、顯示屏、電子物料、粒料及鋼卷。

定價：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之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

董事會函件

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10,04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62,07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325,030,000元乃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人民幣5,430,000元乃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及人民幣31,610,000元乃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2,081,46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756,53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 (ii) 人民幣35,35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 (iii) 人民幣1,200,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香港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v) 人民幣89,58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93,450,000元；
- (ii) 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及
- (iii) 預期本集團2022年相關採購的增長，包括但不限於：
 - (a) 鑑於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製造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的能力強，預計2022年向該海信控股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規模增加至約人民幣440,000,000元，已經考慮本集團與該海信控股附屬公司的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及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為30%；
 - (b) 本集團預計將向海信控股旗下另一附屬公司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若干材料(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且擁有以較低成本獲得相關材料的採購優勢)；
 - (c) 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主要是本集團的海外工廠借助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海外供應鏈資源，以發揮協同效應及優化採購成本，預計2022年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5,350,000元。
 - (d) 因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須從海外採購大量原材料及零部件，預計2022年向海信香港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金額約為人民幣人民幣1,200,000,000元；

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前，本公司於2019年11月5日與海信香港訂立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於2020年1月17日(即於2020年本公司通過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

將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根據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委託海信香港為本公司代理融資採購進口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通過海信香港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40,000,000元。透過海信香港採購原材料的交易金額主要包括採購電子物料及粒料，預期該等金額將分別增加85% (或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07,650,000元增加至2022年預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25,000,000元) 及132% (或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2,360,000元增加至2022年預計採購金額約人民幣75,000,000元)。採購電子物料及粒料用於本集團生產智能電器，其使用已成為最新趨勢。預期原材料採購的相應增加乃由於(1)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30%將導致原材料採購量相應增加；及(2)參照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儲備額外的存貨，以確保在供應緊張及其他潛在不確定因素(如COVID-19疫情的潛在影響)的情況下，有足夠的原材料供生產之用；及

- (e) 本集團預計將從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顯示屏等原材料用於高端冰箱產品，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

理由及裨益：

隨著智能電器產品的逐漸增加，智能產品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在這方面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本集團對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

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在部分特定材料(如高端廚衛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上有採購優勢，本集團從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部分特定材料有助於降低採購成本。

隨著消費者對高端電器產品需求增加，本集團在「高端冰箱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亦隨之增加，透過從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可以滿足本集團高端電器產品的生產需求。

香港作為自由貿易港，物流運輸服務成熟。本公司通過海信香港集中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以香港作為中轉站以實現貨物統一收發，有利於降低物流成本及提高收貨效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委聘(i)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員工健康管理、材料加工、冰箱及家用空調及廚房電器的安裝維修、配送、物業(山東省辦公室及員工公寓以及深圳辦公室)、租賃、設計、設備檢測、代理服務、培訓、技術支持、信息系統服務；(ii)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維修、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iii)海信營銷管理，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代理服務；及(iv)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山東省員工公寓、廣東省倉庫以及貴州省倉庫)及技術支持服務。

定價：

本集團接受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提供之服務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服務質量及服務供應穩定性等因素)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71,470,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769,760,000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581,470,000元乃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5,300,000元乃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163,950,000元乃海信營銷管理提供的相關服務及人民幣19,040,000元乃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494,200,000元所規限，其中：

董事會函件

- (i) 人民幣1,134,26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員工健康管理、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包含：(a)主要有關辦公大樓的物業租賃服務；及(b)與辦公大樓及工廠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上述物業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山東省)、租賃、設計、設備檢測、代理、培訓、技術支持、信息系統服務；
- (ii) 人民幣22,23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維修、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
- (iii) 人民幣282,88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營銷管理提供代理服務；及
- (iv) 人民幣54,83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及技術支持服務。

過往數字、建議上限及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和原因於下表列示：

服務提供方	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上限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9個月的實際 交易金額	
海信控股及／或 其附屬公司	設備檢測服務	21,690,000	16,930,000	30,000,000
				本集團與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690,000元。預期2022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增幅約為38%，乃經計及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增加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服務。
	材料加工服務	169,870,000	104,990,000	184,990,000
				本集團與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3,590,000元。預期2022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84,990,000元，增幅約為29%，乃經計及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材料加工服務。
	安裝維修服務	305,280,000	164,300,000	284,870,000
				本集團與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5,150,000元。預期2022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84,870,000元，增幅約為27%，乃經計及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委任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安裝維修服務。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 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上限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9個月的實際 交易金額	
海信控股及／或其 附屬公司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 理及物業租賃) (註1和註2)	57,650,000	38,570,000	82,980,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之基準和原因：

本集團與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7,650,000元。預期2022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82,980,000元，增幅約為44%，乃經計及以下各項：

- (i) 鑑於本集團營業收入預期增加，2022年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相應增加；
- (ii) 除現有租賃外，鑑於本集團營業收入預期增加，本集團將促成租賃新物業或擴大租賃區域規模以滿足其增長的租賃需求；及
- (iii) 鑑於2022年物業市場租金預期上漲，預期物業服務費將會增長。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上限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9個月的實際 交易金額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信息系統服務 <small>(註1和註3)</small>	132,860,000	97,490,000	204,770,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之基準和原因：

本集團與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2,860,000元。預期2022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04,770,000元，增幅約為54%，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系統服務的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及
- 除本集團現有信息系統外，鑑於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及本集團信息化水平增長及對應需求增加，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整合IT資源，為本集團提供信息化規劃、建設信息系統，本集團預期產生額外信息系統服務費。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配送、租賃、設計、代理、培訓、員工健康管理及技術支持服務 <small>(註1和註4)</small>	226,370,000	159,190,000	346,650,000

本集團與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3,250,000元。預期2022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46,650,000元，增幅約為63%，乃經計及以下各項：

- (i) 鑑於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增加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服務；
- (ii) 因本集團滿意其質量上乘及服務高效，本集團將增加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相關服務；
- (iii) 為提高本集團物流效率，本集團將新增委託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配送服務，以進一步縮減客戶收貨時間，提升用戶購物體驗。2022年預計配送服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iv) 本集團將繼續委託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智能電器產品技術支持服務，以提升本集團電器產品的智能化水平。2022年預計技術支持服務金額約為人民幣33,650,000元。.

913,720,000
581,470,000
1,134,260,000

總計

註1：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海信集團公司的部分服務職能由海信控股繼承，海信控股作為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承擔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同意在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繼承海信集團公司在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包括相關上限。

註2：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前，海信集團公司提供的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和物業租賃)的上限為人民幣34,710,000元，該上限由海信控股繼承，另外其在相同服務方面的上限為人民幣22,940,000元。在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與海信集團公司無實際交易金額。

註3：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前，海信集團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統開發和維護服務的上限為人民幣4,670,000元，該上限由海信控股繼承，另外其在相同服務方面的上限為人民幣128,190,000元。在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與海信集團公司無實際交易金額。

註4：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前，海信集團公司提供的員工健康管理及技術支持服務的上限為人民幣17,220,000元，該上限由海信控股繼承，其中包括配送、租賃、設計、代理、培訓、員工健康管理及技術支持服務的上述上限。在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與海信集團公司無實際交易金額。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 服務類型	海信國際營銷及／ 或其附屬公司	海信國際營銷及／ 或其附屬公司	9個月的實際 上限	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建議年度的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之基準和原因
						24,210,000	3,000,000	14,910,000	14,910,000	本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 類似交易金額(即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 幣3,950,000元。預期2022年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14,910,000元，增幅約為277%，乃經計及以下各項：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財政年度的上限	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單位：人民幣元)	(單位：人民幣元)	(單位：人民幣元)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技術支持服務	10,000,000	1,240,000	5,000,000	5,000,000	1,530,000元。預期2022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增幅約為227%，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本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1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30,000元。預期2022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增幅約為227%，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向本集團提供 服務類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上限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9個月的實際 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服務提供方	海信國際營銷及／ 或其附屬公司	代理服務	
		2,380,000	1,060,000
			2,320,000
			<u><u>5,300,000</u></u>
			<u><u>36,590,000</u></u>
			<u><u>22,230,000</u></u>
			總計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上 限	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 限之基準和原因
海信營銷管理	代理服務	288,190,000	163,950,000	282,880,000	282,880,000	本集團與海信營銷管理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4,000,000元。預期2022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82,880,000元，增幅約為26%，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i) 海信營銷管理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的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及
						(ii) 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
	總計	<u>288,190,000</u>	<u>163,950,000</u>	<u>282,880,000</u>		

服務提供方 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 服務類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上限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9個月的實際 交易金額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海信視像及／或其 附屬公司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 理及物業租賃)	27,440,000	17,640,000	44,980,000	44,980,000

本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570,000元。預期2022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4,980,000元，增幅約為69%，乃經計及以下各項：

- (i)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的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
- (ii) 除現有租賃外，鑑於本集團營業收入增加，本集團將促成租賃新物業或擴大租賃區域規模以滿足其增長的租賃需求；及
- (iii) 鑑於2022年物業市場租金上漲，預期物業服務費將會增長。

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對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於本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

應客戶及市場的需要，海信營銷管理負責統一管理和組織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主要系黑色及白色家電產品)若干市場的線上電商及線下「套購」銷售業務，有利於增強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的協同和共享效應，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營銷能力與營銷效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產品銷售規模及盈利能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委聘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應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本集團供應的電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冷櫃、冰箱、洗衣機、家用空調、中央空調、空氣淨化器、廚房電器及基站空調。

定價：

供應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供應電器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552,61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3,310,27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54,150,000元乃給予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12,755,210,000元乃給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400,000,000元乃給予海信營銷管理的供應及人民幣910,000元乃給予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25,036,39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474,82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 (ii) 人民幣23,213,27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董事會函件

(iii) 人民幣1,337,90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供應電器產品；及

(iv) 人民幣10,40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本集團與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425,820,000元；

(ii) 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

(iii) 於2022年，本集團將借助海信成為2022年卡塔爾世界杯官方贊助商的契機，持續發力體育營銷，預期電器產品的海外銷售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於2022年，預期海信國際營銷的電器產品海外銷售規模同比增長40%，海信國際營銷為本公司電器產品的海外銷售來源。

歸屬於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器產品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580,900,000元。海外電器產品銷售規模40%的增幅乃經考慮(a)2022年估計交易數量約21,000,000台，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數量約16,700,000台增加約25.7%；(b)海外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約人民幣10,78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099百萬元，或增加約58.6%（或約31.9%，不包括自2021年5月完成收購三電控股以來來自三電控股的收入貢獻）；(c)海外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約人民幣11,8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約人民幣18,598百萬元，或同比增加約57.1%（或約50.4%，不包括自2021年5月完成收購三電控股以來來自三電控股的收入貢獻）；及(d)如於本通函第82至8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1.該等協議的背景－(c)電器產品需求的當前市況」一節所述，各中國

主要上市白電公司(本公司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海外收入，參照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收入，最高同比收入增長率為29.6%後釐定。鑑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海外收入增長，董事認為，預計海外銷售規模增長40%屬公平合理。

- (iv) 「全品類」銷售、「套購」銷售方式已成為市場發展趨勢，透過海信營銷管理統一管理和組織的海信「全品類」電器產品銷售計劃，本集團2022年將向海信營銷管理銷售電器產品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337,900,000元，海信營銷管理將(a)繼續發揮其「全品類」銷售平台優勢持續擴大銷售收入；(b)通過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以擴大其業務規模；
- (v) 由於預期2022年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對提供基站空調項目的投標力度，因此預期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委託本集團生產基站空調將會增加，預期相應委託金額約為人民幣380,000,000元；及
- (vi) 預期2022年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

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為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生產及供應電器產品有助提高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規模，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通過海信營銷管理拓展線上平台及線下「套購」銷售，有利於創造協同效應，進一步提高本集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本集團供應的模具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模具及鈑金模具。

定價：

就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本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取決於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為確定合理的成本，本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本集團於該等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將不低於本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及可比較模具的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1,50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60,16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23,230,000元乃給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及人民幣36,930,000元乃給予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29,19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52,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及
- (ii) 人民幣77,19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0,640,000元；及
- (ii) 本集團2022年模具銷售規模水平的預計增長，包括但不限於：
 - (a)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增長及新增客戶等因素，預期對本集團模具需求將進一步增長，對應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0元；及
 - (b) 經本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諮詢及磋商後，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預期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77,190,000元。

理由及好處：

製造及銷售模具是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模具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銷售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

架協議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i)生產電控板的原材料(如電阻)；及(ii)生產冰箱、洗衣機、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及廚房電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5,01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

人民幣273,45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84,690,000元乃給予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及人民幣88,760,000元乃給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930,750,000元(不含增值税)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706,65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 (ii) 人民幣220,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i) 人民幣4,1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1,290,000元；
- (ii) 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購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加工的「電控板」等原材料，以滿足本集團於2022年的生產需求。由於該等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開展，本集團將首先向該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銷售需其加工的原材料(如「電阻」等)，預期向該海信控股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以生產電控板等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 (iv) 海信控股旗下另一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並將於2022年進一步擴大其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在部分特定

材料以及零部件上有採購優勢，預計該海信控股附屬公司將從本集團採購特定材料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增加約281.2%。預期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增加乃經計及該海信控股附屬公司於2022年將(a)增加其對現有客戶的銷售，預期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b)向新客戶拓展業務，預期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c)擴大粒料的銷售品種，預期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後釐定。本集團供應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壓縮機；及

- (v) 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系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根據海信國際預計2022年電器產品海外銷售規模增幅為40%，亦經考慮海外客戶備件配額，預期銷售備件收入增加，2022年度出口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理由及好處：

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生產電器產品所需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透過從該海信控股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由於該等部分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開展，本集團向海信控股供應其進一步加工及生產(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所需的原材料，有助於上述業務的開展。

海信控股旗下另一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在部分特定材料上有採購優勢，其向本集團採購該部分特定材料有助於增加本集團採購規模，提高本集團議價能力，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

海信國際營銷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本集團向其供應出口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本集團出口銷售業務需求，擴大本集團出口銷售規模。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可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本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i)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山東省及廣東省的工廠提供物業服務、材料加工服務及中央空調安裝服務；(ii)向海信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廣東省的辦公室提供物業服務；(iii)向海信營銷管理在廣東省的辦公室提供物業服務；及(iv)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浙江省及山東省的工廠提供物業服務、材料加工服務及中央空調安裝服務。

定價：

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提供之服務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

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490,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7,160,000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2,090,000元乃本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2,060,000元乃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及人民幣3,010,000元乃本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473,390,000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15,91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材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
- (ii) 人民幣3,98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
- (iii) 人民幣3,99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提供物業服務；及

(iv) 人民幣449,51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材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300,000元；
- (ii) 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預測的2022年度相關業務需求；及
- (iii) 本集團基於下列2022年相關業務增長預測：(a)本集團將提供物業服務合共約為人民幣17,180,000元；(b)本集團將提供加工服務合共約為人民幣445,910,000元；及(c)本集團將提供安裝服務合共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加工服務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自2022年起本集團集中提供注塑及鈑金業務服務，乃由於本集團擬提升其注塑及鈑金業務的配套能力，實現系統內生產能力及人才的整合。實施集中化策略後，海信視像將停止加工其與注塑及鈑金相關的原材料，並將委託本集團加工部分原材料，以實現規模經濟。此外，預計海信視像的銷售規模將有所增長，將導致2022年海信視像對注塑及鈑金的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從而對本集團加工服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預計，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對該等將分配給予本集團加工的注塑及鈑金原材料的估計需求將增加約36.0%至2022年約人民幣1,76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40,000,000元或約25%為本集團將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加工費。該估計需求包括該等注塑及鈑金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及加工費。

理由及好處：

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材料加工服務可提高本集團資源使用率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安裝服務，為本集團向該等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有助於本集團電器產品銷售業務的開展，增加本集團收入。

本集團擬提升注塑、鈑金業務配套能力，實現系統內注塑、鈑金生產能力及人才的整合，做大做強外部業務，提高效率和效益，本公司向海信視像提供注塑、鈑金加工服務，有助於擴大本公司該業務規模，增加本公司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2022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本集團收取貼現利息。本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財務部會在簽訂有關交易前，將海信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進行比較。對於存款服務，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以及定期審閱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以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獲取存款利率的報價。對於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本集團財務人員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以確保海信財務徵收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的服務費。

倘財務部認為海信財務就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或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遜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或服務費，財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財務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不會簽訂有關交易。以上所指負責審閱及比較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其職務與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分離。

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單據及合同)，並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

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財務部以及證券部審閱的範圍一樣，因此同樣的資料會被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有關人員的職責彼此分離。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定期與海信財務簽署存款及貸款協議，以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合同，相關協議或合同的審批流程由財務部辦理，經各附屬公司財務負責人批准後方可簽章。財務部及證券部會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每日日終結餘，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控制風險。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以下方面：

(1) 存款服務

定價：

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過往數字：

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為人民幣18,500,000,000元(含利息)。由2021年1月1日至

董事會函件

2021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為人民幣16,600,00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均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000元(含利息)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額；及
- (ii) 因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而帶動的資金增長水平。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貨幣資金結餘為人民幣16,000,000,000元，而同一時期委託理財的資金餘額為人民幣4,800,000,000元，上述合計為人民幣20,800,000,000元。根據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預計2022年本集團持有的最高每日日終現金結餘將會相應增加30%至約為人民幣27,000,000,000元(含利息)。

雖然本集團並無意將所有現金存入海信財務，但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於海信財務存入的存款最高每日日終現金結餘需要有緩衝金額：

- (i) 雖然本集團有意繼續使用其相當部分的現金作認購委託理財產品之用，但在委託理財產品到期後及認購新委託理財產品之間的過渡期間涉及的現金而言，仍然需要存款服務。預計於2022年用於認購委託理財產品的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及
- (ii) 本集團會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如有關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

款賬戶以供提款，本集團在貸款方面的融資需求也將影響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餘額，因本集團要求海信財務暫時存入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建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所得款項。

因此，預計2022年存款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000元(含利息)，以滿足業務需求。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定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貸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海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本集團財務部會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即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

過往數字：

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為人民幣11,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

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為人民幣11,300,00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天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本集團與海信財務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

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為人民幣11,300,000,000元，其中：(a)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b)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為人民幣10,800,000,000元；

(ii) 本集團預測的2022年度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付款比例；及

(iii) 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的了解，這將有助本集團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申請，故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於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優化付款方式，提高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作為付款方式並減少現金及應收票據的背書方式付款。一方面這有助更具效率地使用本集團的可用資本，以獲取資本收益及增加現金流；另一方面可減少因應收票據的背書而衍生的成本。故此，本集團預期今後將繼續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預計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支付方式佔

比為45%，此外，採購付款金額預計增長25%，綜上考慮，預計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5,9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以滿足業務需要。

此外，海信財務於2022年將向三電控股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500,000,000元，以及為暫不可預計的融資需求預留貸款額度人民幣1,500,000,000元。

綜上考慮，預計2022年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0元。

(3) 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本集團的員工會在簽訂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本集團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報價。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支付的貼現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98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貼現利息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預測的2022年度生產旺季資金需求；及
- (ii) 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的了解，這將有助本集團的票據貼現申請，故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根據(i)2022年收入及資本支出增長預測；(ii)預期本集團將於2022年收到票據約人民幣28,50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00,000,000元預期將予背書，而本公司將收取餘下的現金付款約人民幣24,500,000,000元；(iii)由於本公司可能因其採購策略、生產時間表及銷售而須於一年內不同期間作出大量付款，因此本公司需要擁有更多融資方法及靈活性，以更好地滿足其資金需求。預期本公司於2022年收取而不會予背書的票據中，10%(約人民幣2,450,000,000元)可透過利用票據貼現服務籌集資金；及(iv)本集團於2022年將繼續加強應收賬款及存貨管理，加速資金周轉，參照票據貼現服務的現行市場貼現利率水平以及融資周期作出測算，預計本集團於2022年將向海信財務採購票據貼現服務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票據貼現服務應支付予海信財務的貼現利息合計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

(4) 結售匯服務

定價：

本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本集團人員會在簽訂有關辦理結售匯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本公司將從五家

董事會函件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結售匯服務的服務費(包括滙率水平)報價。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0美元。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金額約為42,000,000美元。

建議上限：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信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0美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匯及售匯的金額。預期2021年全年，本集團出口外幣回款約為99,000,000美元，以外幣形式支付的款項為120,000,000美元，合計219,000,000美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外匯回款將約為136,000,000美元，以外幣形式支付的款項為164,000,000美元(假設本集團委聘海信財務僅進行結售匯)；及
- (ii) 2022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為40%。

(5)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

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海信財務於每年年初宣佈其收費標準。目前，上述收費標準維持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收費標準。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即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就提供代理服務所進行的每月審閱，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倘若發現海信財務的預期收費標準比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收費更高，本公司將選擇收費較低的銀行。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手續費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上限。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的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51,4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手續費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過往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考慮本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
- (ii) 本集團考慮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

目前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主要為轉賬服務，其收費標準(人民幣0.8元／每宗交易)遠遠低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收費標準(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00元不等／每宗交易)。由於本公司不能確保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收費將長期維持於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水平，及考慮到本集團預計於2022年的轉賬業務量以及2021年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轉賬收費標準，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應付予海信財務的代理服務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金融服務協議載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經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參考存款利率，董事會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再者，海信財務可為本集團專門制定有利的貸款組合，可特別迎合本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適合、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而本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控股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相比起一些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限制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傾向於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進行存款服務，而不是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以分散風險。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外部融資規模，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規避國家貨幣政策調整風險的能力，保障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供給的穩定性，同時也可以進一步提高資金運作效率。

雖然本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涉及的風險極微，本集團仍然面對因海信財務出現營運問題而未能從海信財務提取其所有存款的風險。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風險可被管控及監控。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有關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而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等各項監管指標亦完全符合中國銀監會頒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本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管理，本公司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期間，會審閱海信財務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按季度取得及審閱由海信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指標數據，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定期出具存款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規避相應風險及確保本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及時公告。由於本公司一直有

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告、每年安排模擬壓力測試，並制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報告，評估海信財務的營運和財務風險、就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的期間定期向董事出具風險評估報告、考慮上述審閱資料和比較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組合，董事會認為海信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風險狀況不高於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

為考慮充分使用相關上限所涉及的風險及評估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審閱海信財務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以查明海信財務的總資產金額，並得知其總資產按年增長，及核數師沒有在該等報告內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 (ii) 編製「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已於相關報告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發，報告內提及海信財務已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管理規定，且董事會已知悉海信財務在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一直維持相對較高標準(本公司已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11月1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評估報告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最新風險評估報告)；及
- (iii) 審閱海信財務向本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及海信財務就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或虧蝕作出的確認。

經考慮以上審閱結果，以及海信財務主要向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海信財務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及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低，且鑑於海信財

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董事認為，即使充分使用相關上限，本公司不會面對海信財務之不應有的違約風險。

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之下本集團的大量現金及借貸會由海信財務處理，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風險監控措施以減低當中的風險：

- (i) 定期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及由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ii) 要求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本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iii) 要求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及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者；及
- (iv)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可輕易地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經考慮以上事情，董事認為，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相比，基於海信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業務，從而將使其向本集團提供更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董事同時認為，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減低倘若本集團充分使用相關上限所涉及的風險。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i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質押和其他抵押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本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保證或抵押或質押。

如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質押，根據該等質押，部分本集團持有之銀行承兌匯票將質押予海信財務，以形成票據質押庫。本集團已在海信財務開立一個專戶，以存放到期未解質的票據。質押的額度為本集團已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票面金額乘以由海信財務根據銀行業監管部門相關規定而確定之質押率。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不會低於該質押不時的額度。本公司預期若本集團須為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條款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海信財務借貸均為信用貸款，故亦沒有就借貸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保證、抵押或質押。日後若本集團須向海信財務作金額超出信用額度的貸款，海信財務或要求本集團就借貸服務提供保證、抵押或質押。屆時，本集團將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作抵押而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條款相若。

如本集團需要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而該等抵押或質押將涉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以外的任何資產，或者如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的最高結餘，低於本集團存入銀行承兌匯票以作該等服務或借貸服務的質押額度，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使用存款服務將令本集團可就其存放於海信財務的款項按不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對類似存款之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然而，年度利息收入僅佔其盈利、資產及負債之一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海信財務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控股

海信控股成立於200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60,393,984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周厚健先生。其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房地產開發經營；醫療服務；餐飲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銷售；網絡設備製造；網絡設備銷售；人工智慧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研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專用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製造；物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休閒觀光活動；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餐飲管理；停車場服務。

海信控股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的權益詳情如下：

- 1、海信集團公司持有海信控股26.79%的權益。海信集團公司最終受益人是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2、青島新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新豐」)持有海信控股24.36%的權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海豐」)持有海信控股2.64%的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

海豐為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海信控股27.00%的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的最終受益人是楊紹鵬先生。

3、海信控股的崗位激勵股東（「**崗位激勵股東**」）合計持有海信控股46.2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控股46.21%的權益中：(i)崗位激勵股東直接持有海信控股36.82%的權益；(ii)青島員利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持有海信控股6.33%的權益；及(iii)青島恒信創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恒信**」）持有海信控股3.06%的權益。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為代表其他崗位激勵股東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公司。

海信控股的崗位激勵股東是指在其股權激勵計劃中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的在崗骨幹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其中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崗位激勵股東相互不重合，且崗位激勵股東相互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單一崗位激勵股東均未持有海信控股7%以上的權益。

青島員利和青島恒信分別成立於2010年6月22日及2012年12月14日。合夥企業是由2016年至2020年成立的9個有限合夥企業組成。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作為海信控股相關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不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海信國際營銷

海信國際營銷成立於2008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賈少謙先生。其主營業務包括：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市場營銷策劃；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光通信設備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安全設備銷售；網路設備銷售；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

董事會函件

海信國際營銷的控股股東為海信控股，其股東的權益詳情如下：

- 1、青島海信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海信國際營銷36.47%的權益，是海信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1998年9月16日，其經營範圍為：經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承辦中外合資、合作生產業務；承辦「三來一補業務」。
- 2、本公司持有海信國際營銷12.67%的權益。
- 3、海信視像持有海信國際營銷12.67%的權益。
- 4、海信國際營銷的崗位激勵股東合計持有海信國際營銷38.19%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國際營銷38.19%的權益中：(i)崗位激勵股東直接持有海信國際營銷37.5%的權益；(ii)青島員利持有海信國際營銷0.44%的權益；及(iii)青島恒海偉杰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恒海」）持有海信國際營銷0.26%的權益。青島員利及青島恒海為代表其他崗位激勵股東間接持有海信國際營銷權益的公司。

海信國際營銷的崗位激勵股東是指海信國際營銷激勵計劃下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海信國際營銷權益的海信國際營銷的在崗骨幹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國際營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其中直接持有海信國際營銷權益的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及青島恒海間接持有海信國際營銷權益的崗位激勵股東相互不重合，且崗位激勵股東相互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青島恒海成立於2018年12月19日。

青島恒海作為海信國際營銷相關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並無任何業務。青島員利的資料請參考上述內容。

海信營銷管理

海信營銷管理成立於2017年7月，其註冊地址為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松嶺路399號，法定代表人為程開訓先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空調，家用電器及配件，電子產品，通信設備，通訊器材(除衛星天線)，傳感及控制設備的批發，零售，代理銷售，售後服務，延保服務，市場營銷策劃，安防，監控設備的銷售，施工及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運營及推廣，展覽展示服務，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廣告，物流方案設計，供應鏈管理，貨物道路運輸。

海信營銷管理的控股股東為海信控股，本公司和海信視像分別持有海信營銷管理50%的權益。

海信香港

海信香港於1994年2月22日成立，其註冊地址為香港西環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註冊資本為100萬港元，經營範圍主要為國際貿易。海信香港是海信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信視像

海信視像成立於1997年4月1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8,481,222元，法定代表人為程開訓先生，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移動電話、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以及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機、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子計算機、通訊產品、移動通信設備、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非標準設備加工、安裝售後服務；電腦硬件及配套零件，軟件及外圍設施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LED大屏顯示、觸控一體機、交互智慧平板、數位標牌、自助售賣機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設計、銷售；自營進出口業務；生產衛星電視地面廣播接收設備；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普通貨運。

海信視像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海信控股，持有其29.99%的權益。

海信財務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8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海信財務於200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海信財務的控股股東為海信控股，其股東的權益如下：

- 1、海信控股持有海信財務73.08%的權益。
- 2、海信空調持有海信財務26.92%的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信控股(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及海信視像均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及(iii)海信視像持有海信營銷管理超過30%的權益，海信營銷管理是海信視像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及海信視像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

(B)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控股(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財務是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本集團收購或連串收購資產，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由於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其他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

董事會函件

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事項

董事及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及費立成先生鑑於擁有上述權益，已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三、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高女士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委任高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事宜應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高女士的詳細履歷見下文。

高玉玲女士

高女士，39歲，管理學碩士，歷任海信視像財務中心副總監，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海信集團公司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海信控股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高女士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海信空調監事，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海信集團公司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海信空調監事；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海信集團公司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海信空調監事，海信視像監事；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海信集團公司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海信空

董事會函件

調監事，海信視像監事，本公司監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海信控股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海信空調監事，海信視像監事，本公司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海信空調監事，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

如上所述，高女士目前在海信空調擔任的職務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海信空調存在關連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倘高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從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結束時(即2024年6月24日)。根據其服務合約，高女士將不享有任何董事酬金。高女士同時兼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總會計師，根據其分管的經營工作所承擔的責任、擔任崗位的主要範圍、風險、壓力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同行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彼有權領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080,000元(稅前)。此外，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高女士享有風險年薪，其金額將主要根據本公司的年度業績確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高女士的提名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上限；(ii)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上限；及(iii)委任高女士為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正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內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郵政編號：528303)。惟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至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各自均為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高女士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分別於本通函第71至72頁及第73至140頁所載之關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謹啟

2022年1月4日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辭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審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分別於第7至70頁及第73至14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載述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之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 鐘耕深 張世杰
謹啟

2022年1月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乃獨立財務顧問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8樓4811室

敬啟者：

- (1)持續關連交易；及
(2)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於2022年1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各自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預期 貴集團於其屆滿後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各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鑑於上文所述及新增海信香港為相關交易的訂約方，於2021年11月16日， 貴公司訂立該等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 貴公司的權益)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ii)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及海信視像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及(iii)因海信視像持有海信營銷管理超過30%的權益，海信營銷管理為海信視像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

香港、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彼等各自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 貴公司的權益)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財務是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 貴公司收購或連串收購資產，因此該交易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反，由於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其他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交易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該等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彼等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各自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吾等並無獲 貴集團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海信視像、海信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定義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障礙。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從 貴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海信視像、海信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該等協議、 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及通函。

此外，吾等已依賴獲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表述的意見。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並已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向吾等表述的意見於彼等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此。有關獲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已經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有關信念及意見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之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的期望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執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亦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的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表述的觀點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對吾等編製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而言屬充分及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遭到隱瞞，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海信財務在其各自現況下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董事願就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海信財務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彼等考慮該等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上限之條款提供資料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被引用或轉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協議的背景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貴集團亦於2021年透過收購三電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擴大業務至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自2020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自2021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主營業務收入	34,197	43,845	19,174	29,043
其他業務收入	3,256	4,548	1,913	3,381
營業收入總額	37,453	48,393	21,087	32,424
營業總成本	36,863	45,769	20,120	31,219
年內／期內歸屬於 貴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1,794	1,579	503	6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主營業務收入明細				
按產品				
- 冰箱及洗衣機	16,128	18,709	7,267	11,128
- 空調	16,369	23,386	11,208	16,130
- 其他產品	1,700	1,750	699	1,785
總計	34,197	43,845	19,174	29,043
按地區				
- 境內	22,712	29,206	12,491	18,401
- 境外	11,485	14,639	6,683	10,642
總計	34,197	43,845	19,174	29,043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參考2020年年報，直至2020年， 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已連續五年呈上升趨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達約人民幣48,393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453百萬元增加約29.2%。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45,769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863百萬元，增加24.2%，大致與營業收入總額增幅一致。

吾等亦注意到，銷售電器產品(即 貴集團主營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約91.3%及90.6%。有關收入同比增長約28.2%，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1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845百萬元。 貴集團電器產品境內銷售額亦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06百萬元，增

加約28.6%，而 貴集團境外銷售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39百萬元，增加約27.5%。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 貴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4百萬元減少約12.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家用空調業務營業虧損所致。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21,087百萬元增加約53.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32,424百萬元。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31,219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20,120百萬元增加55.2%，大致與營業收入總額增幅一致。

銷售電器產品(即 貴集團主營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約90.9%及89.6%。有關收入同比增長約51.5%，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19,1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29,043百萬元。 貴集團電器產品境內銷售額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12,4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18,401百萬元，增加約47.3%，而 貴集團境外銷售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6,6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10,642百萬元，增加約59.2%。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 貴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約22.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615百萬元。

(b)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1) 海信控股

海信控股於2001年註冊成立及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其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房地產開發經營；醫療服務；餐飲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

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銷售；網絡設備製造；網絡設備銷售；人工智慧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研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專用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製造；物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休閒觀光活動；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餐飲管理；停車場服務。

(2) 海信國際營銷

海信國際營銷於2008年註冊成立及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市場營銷策劃；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光通信設備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安全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

(3) 海信營銷管理

海信營銷管理於2017年註冊成立及由 貴公司及海信視像分別持有50%的權益。其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空調、家用電器及配件、電子產品、通信設備、通訊器材(除衛星天線)、傳感及控制設備的批發、零售、代理銷售、售後服務、延保服務，市場營銷策劃，安防、監控設備的銷售、施工及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運營及推廣，展覽展示服務，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廣告，物流方案設計，供應鏈管理及貨物道路運輸。

(4) 海信香港

海信香港於1994年註冊成立，經營範圍主要為國際貿易及為海信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海信視像

海信視像於1997年成立及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控股股東為海信控股。其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移動電話、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以及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機、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子計算機、通訊產品、移動通信設備、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非標準設備加工、安裝及售後服務；電腦硬件及配套零件，軟件及外圍設施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及回收；LED大屏顯示、觸控一體機、交互智慧平板、數字標牌、自助售賣機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設計、銷售；自營進出口業務；生產衛星電視地面廣播接收設備；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普通貨運。

(6) 海信財務

海信財務是一家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現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8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海信財務的控股股東為海信控股。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的經營範圍及股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海信財務的資料」一節。

(c) 電器產品需求的當前市況

根據2021年3月5日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國政府的目標為2021年達至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或以上。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2021年前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23,131億元，同比增長約9.8%。

就消費品零售總額而言，根據國家統計局，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錄得約人民幣318,057億元，同比增長約16.4%。其中家用電器及視聽設備消費品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零售額錄得約人民幣6,580億元，同比增長約13.5%。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首8個月，家用冰箱、空調及家用洗衣機的全國產量分別約為59.1百萬台、152.2百萬台及55.9百萬台，同比分別增長約6.7%、15.6%及22.6%。就家用電器行業整體而言，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8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1,037億元，同比增長約24.9%，而同期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702億元，同比增長約5.7%。

就白電行業出口市場而言，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家用電器出口量及金額分別錄得同比增長約15.9%及20.2%。同時，空調的出口量及金額分別錄得同比增長約11.4%及6.7%。此外，冰箱的出口量及金額分別錄得同比增長約9.2%及22.6%。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家用電器協會根據中國政府於2021年3月發佈的《十四五規劃（2021年至2025年）》於2021年5月發佈《中國家電工業「十四五」發展指導意見（2021年至2025年）》，以推動中國家電行業增長及提高競爭力，產品線注重創新技術、節能、高效、綠色及智能化，以順應市場發展趨勢。

根據上述統計數字，冰箱市場、空調市場、洗衣機市場及家用電器行業在2021年的需求均有所增加，加上中國的有利政策支援，顯示中國家用電器行業的前景樂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分析中國主要白電公司的近期表現，該等公司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製造電器產品且截至2020年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其中至少50%的收入來自銷售白電，如空調、冰箱及洗衣機（「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於上述選擇準則而組成的詳盡清單。以下載列(i)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的總收入（即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及(ii)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即於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海外收入，以及2020年同期彼等各自的比較數據。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過去 12個月的 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過去 12個月的 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止12個月與截至 2020年9月30日 止12個月的 同比增長率
000333.SZ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4,059	328,802	20.0%
600690.SH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4,942	225,278	9.9%
000651.SZ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69,003	180,445	6.8%
000521.SZ	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4,869	17,946	20.7%
000921.SZ	貴公司	45,309	63,594	40.4%
00921.HK				(註1)

註1： 貴公司於2021年5月完成收購三電控股，如果不考慮 貴公司提供的三電控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的收入，同比增長約為34.0%。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過去 12個月的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過去 12個月的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止12個月與 截至2020年 12個月的 海外收入 同比增長率 (註2)
000333.SZ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6,512	133,206	14.3%
600690.SH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93,604	112,382	20.1%
000651.SZ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8,839	20,853	10.7%
000521.SZ	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4,113	5,332	29.6%
000921.SZ	貴公司	11,835	18,598	57.1%
00921.HK				(註3)

註2：各公司的季度報告中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以計算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的海外收入以及相關比較數字，因此呈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的數字及其於202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註3：貴公司於2021年5月完成收購三電控股，如果不考慮 貴公司提供的三電控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的海外收入，同比增長率約為50.4%。

資料來源：從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檢索到各公司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總收入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12個月，可資比較公司的總收入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12個月相比，同比增長率介乎約6.8%至20.7%，而 貴公司的總收入同比增長率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中最高，約為40.4% (剔除三電控股的收入約為34.0%)。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知悉， 貴集團預計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為30%，作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規模同比增長水平。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有關增幅乃基於以下各項：(i)鑑於 貴集團將借助海信成為2022年卡塔爾世界杯官方贊助商的契機，持續發力體育營銷， 貴集團預期銷售規模將進一步擴大；(ii) 貴集團堅持高端戰略，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及(iii)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銷售渠道及銷售網絡的競爭力。

海外收入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的海外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約人民幣11,8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約人民幣18,598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12個月，可資比較公司的海外收入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個月相比，同比增長率介乎約10.7%至29.6%，而 貴公司海外收入的同比增長率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中最高，約為57.1% (剔除三電控股的收入約為50.4%)。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知悉， 貴集團預期2022年海信國際營銷的電器產品海外銷售年同比增幅為40% (「**2022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為 貴集團的電器產品海外銷售的主要來源。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該增幅主要是基於 貴集團於2022年將借助海信成為2022年卡塔爾世界杯官方贊助商的契機，繼續發力體育營銷，從而進一步擴大電器產品的海外銷售規模。

鑑於(i) 貴公司於可資比較公司中達致最高同比總收入增長率約40.4% (剔除三電控股的收入約為34.0%)；(ii) 貴公司於2020年的總收入約人民幣48,393百萬元，較2019年增長約29.2%；(i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總收入約人民幣32,424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約53.8%；(iv) 貴公司於可資比較公司中達致最高同比海外收入增長率約為57.1% (剔除三電控股的收入約為50.4%)；(v)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的海外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約人民幣10,78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17,09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8.6% (剔除三電控股的收入約為31.9%)；及(vi)上文所分析截至目前中國電器產品行業的樂觀前景， 貴公司於設定(a)總收入增長目標為30%，作為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的基準；及(b)海外收入增長目標為40%，作為2022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的基準，以估計相關建議上限(如下文「**4.建議上限**」一節所討論)時，將上述因素考慮在內屬合理。

2. 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將有權授權其附屬公司承擔其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利和義務及就將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進行的有關採購及供應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模具及提供各類服務的交易與協議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具體合同。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載列於下文：

(i) 採購電器產品

根據在手工程項目訂單預測，因工程項目配套需要， 貴集團需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精密空調，此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發展。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有利於擴大 貴公司高端產品內銷規模，優化產品結構，從而帶動 貴公司整體高端產品規模的提升。

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作為 貴公司為提高電器產品銷售收入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禮品，從而可促進 貴公司整體銷售收入及提升整體形象。

(ii)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隨著智能電器產品的逐漸增加，智能產品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亦告增加。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製造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 貴集團對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有利於保障 貴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 貴集團產品競爭力。鑑於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在部分特定材料(如高端廚衛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上有採購優勢，從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部分特定材料有助於降低 貴集團的採購成本。

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從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乃與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有關，有助於滿足 貴集團於高端電器產品方面的業務需求。此外，憑藉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採購部分海外原材料及零部件方面的採購優勢，預期 貴集團可從協同效應中獲益，從而降低其採購成本。

隨著消費者對高端電器產品需求增加， 貴集團在高端冰箱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亦隨之增加，透過從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可以滿足 貴集團高端電器產品的生產需求。

香港作為自由貿易港，物流運輸服務成熟。 貴公司通過海信香港集中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以香港作為中轉站以實現貨物統一收發，有利於降低物流成本及提高收貨效率。

(iii) 提供服務

貴集團對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彼等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於 貴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

應客戶及市場的需要，海信營銷管理負責統一管理和組織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主要為黑色及白色家電產品)若干市場的線上電商及線下「套購」銷售業務，有利於增強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的協同和共享效應，有利於提高 貴集團營銷能力與營銷效率，從而提升 貴集團產品銷售規模及盈利能力。

(iv) 供應電器產品

貴集團為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生產及供應電器產品有助提高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規模，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藉此， 貴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通過海信營銷管理拓展線上平台及線下「套

購」銷售，有利於創造協同效應，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銷售規模，增加 貴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收入。

(v) 供應模具

製造及銷售模具是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模具將有助於擴大 貴集團銷售規模，增加 貴集團銷售收入。

(vi)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生產電器產品所需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透過從該海信控股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 貴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由於該等部分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開展， 貴集團向該海信控股附屬公司供應其進一步加工及生產(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所需的原材料，有助於上述業務的開展。

海信控股旗下另一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由於 貴集團在部分特定材料上有採購優勢，其向 貴集團採購該部分特定材料有助於增加 貴集團採購規模，提高 貴集團議價能力，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

海信國際營銷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 貴集團向其供應出口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 貴集團出口銷售業務需求，擴大 貴集團出口銷售規模。

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可提高 貴集團的營運效益。

(vii) 貴集團提供服務

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材料加工服務可提高 貴集團資源使用率及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安

裝服務，為 貴集團向該等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有助於 貴集團電器產品銷售業務的開展，增加 貴集團收入。

貴集團擬提升注塑、鍍金業務配套能力，實現系統內注塑、鍍金生產能力及人才的整合，擴展及加強外部業務，提高效率和效益。 貴公司向海信視像提供注塑、鍍金加工服務，有助於擴大 貴公司該業務規模，增加 貴公司收入。

總括而言，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與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合作，可讓 貴集團利用其自身優勢及該協議訂約方的優勢資源(如銷售渠道或專業能力、經驗等)採購及／或供應質量及價格更優的產品、原材料或服務，可(i)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ii)為 貴集團帶來資源協同共享及規模經濟最大化的利益；及(iii)由於熟悉及了解 貴集團營運，有助於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從而降低 貴集團的營運風險，同時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業務整體發展。

吾等亦注意到，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並注意到在進行具體交易前， 貴公司會比較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報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自 貴公司獲悉，其業務部、財務部及證券部以及法律事務部將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執行相關內部審查、批准及監控程序。有關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A) 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一段。

經考慮(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及上述交易預期帶來的利益；及(ii) 貴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審閱、批准及監控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經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參考存款利率，董事會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再者，海信財務可為 貴集團專門制定有利的貸款組合，可特別迎合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了解 貴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適合、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而 貴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控股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相比一些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限制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 貴公司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外部融資規模，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避免

國家貨幣政策調整風險的能力，保障 貴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供給的穩定性，同時也可以進一步提高資金運作效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雖然 貴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涉及的風險極微， 貴集團仍然面對因海信財務出現營運問題而未能從海信財務提取其所有存款的風險。然而， 貴公司認為該等風險可被管控及監控。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有關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而其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等及其他各項監管指標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 貴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管理， 貴公司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期間，會審閱海信財務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按季度取得及審閱由海信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指標數據，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定期出具存款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避免相應風險及確保 貴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及時公告。

為評估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吾等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海信財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審計報告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中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統稱為「中國財務報告」)。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海信財務的總資產合計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83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0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約人民幣29,458百萬元。吾等自海信財務中國審計報告注意到，其核數師並未就海信財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財務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550	503	351
淨利潤	363	293	220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3,833	29,011	29,458
總負債	20,280	25,275	25,429
淨資產	3,553	3,736	4,029

就上述財務摘要而言，鑑於(i)海信財務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淨利潤增加至約人民幣285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9.5%，表示業務呈增長趨勢；(ii)淨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3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約人民幣4,029百萬元；及(iii)於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如下表所示)約為60.27%，遠遠超過法定規定之25%，故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將面臨比其他金融機構更高的信貸風險。

(i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15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11月17日的風險評估報告及自該等報告獲悉，海信財務已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監管規定。相關指標摘錄如下：

相關指標	對財務公司 的規定	海信財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21.38%	19.76%	19.11%
流動比率	不低於25%	52.65%	68.38%	60.27%
銀行間借款結餘對相關 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總 額	不超過註冊資 本總額	0.00%	0.00%	0.00%
投資對總資本比例	不高於70%	39.94%	33.33%	41.16%
未償還擔保金額對總資 本	不超過總資 本	54.51%	76.73%	76.38%
不良資產比率	不高於4%	0.00%	0.00%	0.00%
壞賬率	不高於5%	0.00%	0.00%	0.00%

如上表所示，海信財務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一直將規定的財務比率維持於較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為高的水平。

- (ii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海信財務向 貴公司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海信財務已遵守相關監管指標，並無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強制執行記錄。
- (iv) 經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了解到，海信財務主要向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海信財務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及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低。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分析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海信財務為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及相關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措施，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海信財務的違約風險可控。

此外，鑑於在金融服務協議之下 貴集團的大量現金及借貸會由海信財務處理，吾等已獲取及審閱 貴集團就特別動用於海信財務的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而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與關連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因此，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討論，吾等已了解 貴公司已設立下列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i) 定期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及由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ii) 要求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 貴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iii) 要求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者，有關 貴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獲取及審閱報價之詳情載於「(B)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一段；
- (iv) 要求財務部審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及貸款利率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倘該利率及服務費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 貴集團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而彼等將與海信財務就相關交易條款進行協商。倘經協商，海信財務無法提供不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將不會執行相關交易。負責審閱及比較上述利率及服務費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高級管理層，且其職責有別於高級管理層；

- (v)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貴集團可輕易地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而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 (vi) 指定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收集及總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切資料，且定期編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簡報，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狀況。此外， 貴公司會對執行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i) 指定 貴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隨著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設立並繼續有效實施，加上管理層確認該等措施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得到嚴格遵守及應用，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倘 貴集團充分利用建議上限， 貴集團所採取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足以將所涉及的風險降至最低，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上文有關(i)海信財務當前的財務狀況；(ii)海信財務繼續遵守監管規定；及(iii)所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之分析，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滿足 貴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訂約方： 貴公司；
海信控股；
海信國際營銷；
海信營銷管理；
海信香港；及
海信視像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2022年1月1日或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相互協定後，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該協議相關訂約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下列業務：

交易	交易性質
(i) 採購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貴集團將採購的電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視機、投影機、「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及機房空調。
(ii)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香港、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貴集團予以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電控板、Wi-Fi模板、高端廚房產品的原材料、顯示屏、電子物料、粒料及鋼卷。

交易	交易性質
(iii)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委聘
	(a)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 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員工健康管理、材料加工、冰箱、家用空調及廚房電器的安裝維修、配送、物業(位於山東省的辦公室及員工公寓以及位於深圳的辦公室)、租賃、設計、設備檢測、代理服務、培訓、技術支持、信息系統服務；
	(b)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 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維修、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
	(c) 海信營銷管理，以提供 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代理服務；及
	(d)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 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位於山東省的員工公寓、位於廣東省的倉庫以及位於貴州省的倉庫)及技術支持服務。

交易	交易性質
(iv) 供應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貴集團供應的電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冷櫃、冰箱、洗衣機、家用空調、中央空調、空氣淨化器、廚房電器及基站空調。
(v)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 貴集團供應的模具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模具及鈑金模具。
(vi)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貴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i)生產電控板的原材料(例如電阻)；及(ii)生產冰箱、洗衣機、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及廚房電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交易	交易性質
(vii) 貴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
	(a) 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位於山東省及廣東省的工廠)、材料加工服務及中央空調安裝服務；
	(b) 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位於廣東省的辦公室)；
	(c) 向海信營銷管理提供物業服務(位於廣東省的辦公室)；及
	(d) 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位於浙江省及山東省的工廠)、材料加工服務及中央空調安裝服務。

就第(i)至(iv)及第(vi)至(vii)交易類別而言，有關交易的定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並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市價而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前，就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服務的質量及產品／服務供應的穩定性(就交易類別(i)至(iii)而言)、客戶信貸評級及資質(就交易類別(iv)、(vi)及(vii)而言)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匯報，財務部將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服務價格不遜於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及財務部主管將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就交易類別(v)而言，就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 貴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根據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為確定合理的成本， 貴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 貴集團於該等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將不低於 貴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及可比較模具的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比對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發現除下文所討論的相關上限外，兩者的主要條款保持不變。此外，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10個月七個關連交易類別(涉及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各相關訂約方)中每一類至少三個交易記錄樣本，並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樣本或報價進行對比以評估交易定價條款。鑑於上述抽樣涵蓋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10個月期間的所有交易類別及訂約方，連同吾等對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 貴公司年報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的確認之審閱，吾等認為有關樣本足夠及具代表性。連同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條款未遭違反。

根據上述審閱並基於：

- (a) 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即交易類別(i)至(iii))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相關訂約方將予訂立的具體合約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並將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參考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釐定；

- (b) 供應模具的定價乃由公開招標程序釐定，該程序為透明的定價機制，及 貴集團投標價格根據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
- (c) 貴集團供應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即交易類別(iv)、(vi)至(vii))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相關訂約方將予訂立的具體合約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並將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按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釐定；
- (d)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性質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選擇，而毋須對從／向訂約方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供應的產品／服務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
- (e) 就 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即交易類別(i)至(iii))而言，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及根據吾等對相關交易記錄樣本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訂約方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及
- (f) 就 貴集團供應電器產品、模具、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即交易類別(iv)至(vii))而言，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及根據吾等對相關交易記錄樣本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訂約方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經考慮前述內容，連同(i)審閱已設立用以規管關連交易乃以公平、平等及公開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而進行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管理層確認，內部控制措施過去及今後仍可貫徹一致應用於關連交易；及(iii)經審閱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獲委聘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的 貴公司核數師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關財務申報的有效內部控制，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備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保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合理方式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2022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 貴集團收取貼現利息。 貴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以下方面：

- (i) 存款服務

貴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

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定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 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貸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海信財務就向 貴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 貴集團財務部會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即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

(iii) 票據貼現服務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貴集團的員工會在簽訂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 貴集團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報價。

(iv) 結售匯服務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得遜於向 貴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貴集團人員會在簽訂有關辦理結售匯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 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結售匯服務的服務費(包括匯率水平)報價。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海信財務將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海信財務於每年年初宣佈其收費標準。目前，上述收費標準維持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收費標準。 貴集團財務部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即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 貴集團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服務費報價。就提供代理服務所進行的每月審閱，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倘若發現海信財務的預期收費標準比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收費更高， 貴公司將選擇收費較低的銀行。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與金融服務協議的比較，並注意到兩份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惟下文所論述的有關上限除外。就「存款服務」類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海信財務及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所有利率。吾等亦隨機取得及審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餘下四個關連交易類別各自的三份交易記錄樣本，並與從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報價或收費標準進行

比較。鑑於上述抽樣涵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10個月期間的所有交易類別並進行比較，連同吾等對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 貴公司年報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的確認之審閱，吾等認為有關樣本足夠及具代表性。根據對前述資料的審閱及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i)注意到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報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就相若金融服務規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了解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條款並無遭到違反。

基於(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而有關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合約的條款將與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一致，並將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且不遜於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ii)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質讓 貴集團擁有靈活性，但毋須對 貴公司自海信財務取得該等金融服務作出任何承諾或負上任何責任；及(iii)過往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相似交易，根據吾等對交易記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財務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有關 貴集團獲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經考慮上文所述，連同(i)對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進行審閱，制訂該辦法旨在規管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及依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ii)管理層確認內部控制措施過去及將會一致地應用予關連交易；及(iii)對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進行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以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關

財務申報的有效內部控制，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備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上限

於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與該等協議項下各交易類別有關的建議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詳情載述於下文：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i) 採購電器產品

下文載列(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v)建議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2021年		2022年	
	估計全年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採購電器產品	116,100,000	173,930,000	327,370,000	310,500,000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建議上限合計人民幣310,500,000元(不含增值稅)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人民幣173,930,000元增加約78.5%。

吾等了解到，有關建議上限乃經參考(i)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iii)預期 貴集團2022年相關採購的增長；及(iv) 貴集團2022年市場推廣及產品宣傳活動計劃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本函件所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與各訂約方的各類交易的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乃基於以下各項而編製：(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的預計交易金額(經考慮 貴集團項目目前的進度、 貴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貴集團於2021年前三季度的業務發展)。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相關合約方之2022年交易計劃，當中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數量(「**實際交易數量**」)及2021年10月至12月的估計交易數量(「**估計交易數量**」)，連同實際交易數量，統稱「**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數量**」)以及各交易類別產品的平均價格，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 貴集團項目目前的進度、 貴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貴集團於2021年前三季度的業務營運發展後提供。除另有說明，上文所載界定的詞彙「**實際交易數量**」、「**估計交易數量**」、「**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數量**」及相關基準應適用於以下其他交易類別。

關於 貴集團2022年交易計劃中列出的資料，其中包括相關的交易數量、平均價格及釐定各自擬議上限的基準，吾等已審查及計算相關統計數據，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增量基準(如適用)，詳見下文。

於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允性時，吾等亦已考慮其在訂約方中作出分配如下：

貴集團與海信控股之間的交易

建議上限人民幣10,490,000元(佔總上限約3.4%)分配予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有關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50,000元。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根據 貴集團的採購計劃，鑑於2022年中國地鐵項目及其他建設項目的潛在招標，預計 貴集團相關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於2022年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精密空調的預計採購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我們已審閱並取得 貴集團對上述項目估計的相關基準及資料。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建議上限人民幣298,740,000元(佔總上限約96.2%)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較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70,530,000元增加約75.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上限人民幣298,740,000元乃主要基於(i)2021年進口「ASKO」及「Gorenje」電器產品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0,530,000元；及(ii)預期2022年同比2021年，該高端電器產品的預計銷售增幅達76%，乃基於(a)2021年同比2020年，該高端電器產品的預計銷售增幅達74%；及(b)通過加大市場投入、積極開拓渠道等方式， 貴集團將繼續重點拓展中國高端產品規模。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的高端電器產品乃為擴大 貴集團高端產品的國內銷售，優化產品結構，因此預計隨著國內市場對「ASKO」及「Gorenje」電器產品的預期銷售增加，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產品的採購量亦會增加。 貴公司預計，與2020年實際銷售相比，2021年該等高端電器產品的銷售增幅約為74%，因此吾等已審閱並比較2021年該等高端電器產品的估計全年銷售金額約人民幣340,000,000元與2020年相應的實際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95,000,000元，並注意到2021年的銷售增幅約為74.4%。

此外，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2022年交易計劃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參照(其中包括)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數量編製的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數量增加約42.1%，旨在進一步擴大高端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加

上管理層對2022年採購價格增長的預期，分配給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98,740,000元，與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相比增加約75.2%，這與2021年同比2020年的歷史增幅一致。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

建議上限人民幣1,270,000元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50,000元。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2022年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主要用作營銷及推廣產品活動中贈送的禮品，總價值為人民幣1,740,000元，其中大部分將採購自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總括而言，經計及上文所載釐定各建議上限的基準(其中包括)通過考慮各自的估計交易數量(如適用)、吾等對有關資料的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認為，採購電器產品的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下文載列(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v)建議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1年 估計全年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建議上限 2022年 (人民幣)
採購原材料及 零部件	362,070,000	493,450,000	810,040,000 2,081,460,000 (附註)

附註： 該金額是指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總金額，不包括與海信香港的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海信香港並非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海信香港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上限合計人民幣2,081,460,000元(不含增值税)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人民幣493,450,000元增加約321.8%。

吾等了解到，有關建議上限乃經參考(i)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及(ii)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iii)預期 貴集團2022年相關採購的增長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允性時，吾等亦已考慮其在訂約方中作出分配如下：

貴集團與海信控股之間的交易

分配予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上限人民幣756,530,000元(佔總上限約36.3%)，較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47,840,000元增加約68.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鑑於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製造原材料(如電控板及Wi-Fi模板等)的能力強，預計2022年向該海信控股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規模增加至約

人民幣440,000,000元(已經考慮 貴集團與該海信控股附屬公司的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及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為30%)；及(ii) 貴集團預計將向海信控股旗下另一附屬公司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若干材料，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且擁有以較低成本獲得相關材料的採購優勢。

就採購電控板及Wi-Fi模板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實際交易數量、估計交易數量及其各自的平均採購價格。吾等注意到，2022年採購電控板及Wi-Fi模板的估計交易數量分別增加約27.1%及58.7%，加上管理層預計的2022年有關原材料的平均價格，電控板及Wi-Fi模板的估計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7,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因此，合計金額人民幣440,000,000元與2021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30,000,000元相比增加約33.3%，與2022年的預計銷售增幅一致。

就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於中國從事國內及進出口業務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0年的相關實際交易金額及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從2020年約人民幣36,080,000元到2021年約人民幣110,000,000元，歷史增幅約204.9%。2022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與2021年相比增加約127.3%。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2022年的該增長主要由於相關原材料的消耗量因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而相應增加，以及管理層在從各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方面的整體規劃及分配以確保足以滿足生產需要同時優化採購成本。吾等進一步審閱 貴公司提供該等原材料的實際交易數量及估計交易數量以及其各自的平均採購價格。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電子物料；及(ii)粒料及鋼卷相關材料，其於2022年估計交易數量較2021年分別增加約99.8%及198.1%。除鑑於2022年預計銷售增

幅而相應增加原材料的採購外，吾等亦注意到並從管理層了解到：(i)電子物料的採購增加亦主要是由於管理層計劃參考 貴集團目前的消耗量而儲備額外的電子物料作為存貨，以在市場供應緊張的情況下確保其充足；及(ii)粒料及鋼卷相關材料的採購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通過與國內多家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並具有採購優勢的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採購某些特定類型的粒料，從而預期降低 貴集團的採購成本。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建議上限人民幣35,350,000元(佔總上限約1.7%)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250,000元。吾等亦注意到，建議上限與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0,000元相若。

吾等注意到，大部分現有年度上限尚未動用，主要由於 貴集團海外工廠建設延遲。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鑑於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主要為 貴集團海外工廠借助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海外供應鏈資源，以發揮協同效應和優化採購成本，而 貴公司預計上述海外工廠將於2022年開始生產，預計該海外工廠將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金屬板和鉸鏈等原材料的金額為人民幣35,350,000元。為在該海外工廠如期投產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採購緩衝，及鑑於2022年分配予海信國際營銷的建議上限保持相若，吾等認為該建議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5,350,000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香港之間的交易

分配予向海信香港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委聘海信香港(並非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公司提供融資代理服務，以進口海外原材料、部件及設備。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

料，透過海信香港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40,000,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因生產經營需要， 貴集團須從海外採購大量原材料及零部件。誠如與管理層所進一步討論，吾等了解到，為降低物流成本及提高效率， 貴集團透過海信香港採購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粒料及電子物料)，協調及集中 貴集團自海外採購的有關原材料及電子零部件及安排於香港向供應商收貨並付運至中國供 貴集團國內製造。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海信香港2020年的實際交易總額及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從2020年約人民幣253,740,000元到2021年約人民幣640,000,000元，歷史增幅為約152.2%。2022年的估計全年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與2021年相比，總體增幅約87.5%。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海信香港就電子物料及粒料的相應2022年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5,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較2021年各自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分別增長約85.1%及131.8%。吾等亦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通過海信香港採購的電子物料和粒料的實際交易數量及估計交易數量及各自平均採購價格。吾等注意到，2022年與電子物料及粒料有關的估計交易數量分別增加約116.2%及119.0%，用於 貴集團生產智能電器產品，其使用已成為最新趨勢。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及審閱上限增幅的基準，並注意到通過海信香港採購原材料已考慮到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30%，導致原材料採購的相應增加，再加上管理層參照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以及目前海外原材料的採購週期(由於供應緊張及其他潛在不明朗因素而延長，如因COVID-19導致運輸交付時間延長)而儲備額外的存貨，以確保有足夠的原材料供生產之用。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的訂單記錄，當中載列為海信香港協調及集中 貴集團採購而向海外終端供應商發出的電子物料及粒料訂單，佔

2022年估計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約41.7%，而吾等以隨機方式抽查該等訂單，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

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上限人民幣89,580,000元(佔總上限約4.3%)較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8,360,000元增加約133.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建議上限乃供 貴集團日常營運中採購原材料，並自2022年開始從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顯示屏用於高端冰箱產品，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

總括而言，經計及上文所載釐定各建議上限的基準(其中包括)通過考慮各自的估計交易數量(如適用)、吾等對有關資料的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認為，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提供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 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中所訂明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v)建議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2021年		2022年	
	估計全年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交易金額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提供服務	769,760,000	1,055,840,000	1,271,470,000	1,494,200,000

如上表所述，有關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合共建議上限人民幣1,494,200,000元，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人民幣1,055,840,000元增加約41.5%。

於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允性時，吾等亦已考慮其在訂約方中作出分配如下：

貴集團與海信控股之間的交易

建議上限人民幣1,134,260,000元(佔總上限約75.9%)分配予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較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94,190,000元增加約42.8%。

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材料加工服務；(ii)安裝及維修服務；(iii)設備檢測服務；(iv)物業服務(包括物業管理及租賃)；(v)信息系統服務及(vi)配送、租賃、設計、代理、培訓、員工健康管理及技術支持服務。上述服務各自的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4,990,000元、人民幣284,87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82,980,000元、人民幣204,770,000元及人民幣346,650,000元，較彼等各自的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增長約28.8%、26.5%、38.3%、43.9%、54.1%及62.6%。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鑑於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對材料加工服務、安裝及維修服務以及設備檢測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吾等注意到，材料加工服務、安裝及維修服務以及設備檢測服務各自建議上限的增幅與 貴集團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30%的增幅目標一致。

此外，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就材料加工服務所提供之估計材料加工數量及每件材料平均加工價格，並注意到2022年估計材料加工數量較2021年增加約28.8%，符合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吾等亦已取及審閱 貴公司根據2021年前三季度實際產品數量所編製的2022年需要安裝及維修服務的冰箱、空調及廚房電器的估計數

量，以及經參考 貴集團項目當前進度、 貴集團已訂立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 貴集團2021年前三季度業務經營發展情況，預測2021年10月至12月的產品數量以及平均服務單價。吾等注意到，2022年接受安裝及維修服務的電器產品的估計總數較2021年增加約13.5%，加上預期平均服務費增加，致使安裝及維修服務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284,870,000元。

就物業服務(包括物業管理及租賃)而言，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各項建議上限增加主要由於(i)鑑於 貴集團營業收入預期增加，2022年水電及物業管理費增加；(ii)鑑於預期營業收入增加， 貴集團計劃進行新物業租賃或擴大租賃面積；及(iii)預期2022年物業市場租金上漲。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除 貴集團現有信息系統外，鑑於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及 貴集團提升信息化水平及對其需求增加，尤其是於「智能製造」、「即時通訊應用」、「銷售管理」及「智能辦公」領域， 貴集團預期產生額外信息系統開發及維護費。

根據管理層，鑑於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30%， 貴集團將增加採購配送、租賃、設計、代理、培訓、員工健康管理及技術支持服務。此外， 貴集團亦計劃委聘(i)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配送服務，以縮短配送時間及提升客戶購物體驗，預計2022年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其「智能電器」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以提高 貴集團電器的智能水平，預計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3,650,000元。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建議上限人民幣22,230,000元(佔總上限約1.5%)分配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140,000元。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維修服務；(ii)技術支持服務；及(iii)代理服務，各項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91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320,000元。根據管理層，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董事會函件所載2022年預計銷售增長而釐定。

貴集團與海信營銷管理之間的交易

建議上限人民幣282,880,000元(佔總上限約18.9%)分配予海信營銷管理提供代理服務，較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24,000,000元增加約26.3%。吾等注意到，該增幅與 貴集團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30%的增幅目標一致。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與管理層討論，鑑於海信「全品類」電器產品業務對白電產品的銷售預期增加， 貴集團將增加向海信營銷管理採購代理服務，乃根據管理層透過海信「全品類」電器產品銷售業務的預期收入及2022年相關代理費率計算。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白電產品通過海信「全品類」電器產品銷售業務的估計銷售收入及海信營銷管理的代理費率。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

建議上限人民幣54,830,000元(佔總上限約3.7%)分配予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510,000元。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物業服務(包括物業管理及租賃)；及(ii)技術支持服務，各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980,000元及人民幣9,850,000元。根據管理層，有關物業服務的各項建議上限乃根據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鑑於預期營業收入增加而 貴集團計劃新租賃物業或擴大租賃面積及預期2022年物業市場租金上漲而釐定。 貴

集團亦計劃委聘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開發產品智能化功能及對產品在線語音模塊提供技術支持，以及於2022年共同開發重點實驗項目，屆時將增加海信視像提供的技術服務。

總括而言，經計及上文所載釐定各建議上限的基準及吾等對有關資料的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認為，與提供服務相關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供應電器產品

下文載列(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過往交易金額；(ii)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v)建議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1年 估計全年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建議上限 2022年 (人民幣)
供應電器產品	13,310,270,000	17,425,820,000	19,552,610,000	25,036,390,000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建議上限合計人民幣25,036,390,000元(不含增值税)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人民幣17,425,820,000元增加約43.7%。

吾等了解到，有關建議上限乃主要經參考(i)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iii) 貴集團藉海信成為2022年卡塔爾世界杯官方贊助商之機會進行體育營銷及預期 貴集團的電器產品海外銷售規模進一步

擴大；(iv)利用海信營銷管理的全方位銷售平台；及(v)基站空調生產預期增加，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允性時，吾等亦已考慮其在訂約方中作出分配如下：

貴集團與海信控股之間的交易

建議上限人民幣474,820,000元(佔總上限約1.9%)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較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24,500,000元增加約111.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冰箱、家用空調、基站空調、中央空調及廚房電器產品，其中供應基站空調佔大部分。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實際交易數量、估計交易數量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產品的各自平均價格。吾等注意到，2022年估計交易數量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數量增加約100.2%。尤其是，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由於預期2022年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對提供基站空調項目的投標力度，因此， 貴集團預計獲委託生產基站空調，相應金額約為人民幣380,000,000元。因此，吾等已審閱基站空調的生產數量及平均每台售價。吾等注意到，2022年基站空調的估計交易數量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數量增加約86.8%，連同管理層告知2022年基站空調的平均價格預期增幅，預計2022年基站空調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0,000,000元。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建議上限人民幣23,213,270,000元(佔總上限約92.7%)分配予 貴集

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較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6,580,900,000元增加約40.0%。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主要供應冰箱、空調、洗衣機及廚房電器產品，而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電器產品海外銷售的主要來源。就2022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為40%而言，請參閱上文「一電器產品需求的當前市況」一段的討論和分析。

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實際交易數量、估計交易數量以及產品各自的平均價格。吾等注意到，2022年估計交易數量約為2,100萬台，與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數量約1,670萬台相比，增幅約25.7%。如管理層所告知，2022年預計交易數量增加約25.7%，主要參考2021年與2020年相比的歷史銷售增長，以及通過 貴集團借助海信成為2022年卡塔爾世界杯官方贊助商的契機而預期2022年銷售增長而釐定。吾等亦審閱並注意到，與2020年的實際銷售金額相比，2021年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相應總銷售金額增加約29.4%。

考慮到 貴集團對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歷史供應量，2022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為40% (如上文「一電器產品需求的當前市況」一段所討論)，連同管理層考慮到2022年產品平均價格的預期增長，引致2022年的預期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213,270,000元，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營銷管理之間的交易

建議上限人民幣1,337,900,000元 (佔總上限約5.3%) 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供應電器產品，較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16,800,000元增加約116.9%。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主要供應冰箱、家用空調及廚房電器產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

集團與海信營銷管理2020年的實際交易總額與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從2020年約人民幣410,810,000元到2021年約人民幣616,800,000元，歷史增幅約50.1%。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吾等了解到，海信「全品類」電器產品的銷售計劃乃由海信營銷管理通過各種銷售平台整合、管理及組織。在「全品類」產品及「套購」產品的銷售已成為市場發展趨勢的情況下，貴集團將繼續借助海信營銷管理的「全品類」銷售平台的優勢，擴大貴集團的銷售收入，開發潛在客戶，擴大業務規模，因而預期2022年對海信營銷管理供貨量增加。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貴公司提供的實際交易數量、估計交易數量以及產品的各自平均價格。吾等注意到，2022年估計交易數量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數量增加約98.0%，加上管理層告知2022年產品平均價格預期增加，致使2022年預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337,900,000元。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

建議上限人民幣10,400,000元分配予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較根據貴公司提供的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620,000元增加約187.3%。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主要供應冰箱、家用淨化器及廚房電器產品。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公司提供的實際交易數量、估計交易數量以及產品的各自平均價格。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增加主要由於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家用淨化器及廚房電器產品預期增長。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及了解到該增長主要用於海信視像的日常營運以及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2022年估計交易數量合計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數量增加約213.6%，與上限增幅大致相符。

總括而言，經計及上文所載釐定各建議上限的基準(其中包括)通過考慮各自的估計交易數量(如適用)、吾等對有關資料的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認為，與供應電器產品相關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v) 供應模具

下文載列(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過往交易金額；(ii)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v)建議上限。

	過往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交易金額	2021年		
截至2021年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止	估計全年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9個月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供應模具	60,160,000	100,640,000	151,500,000	129,190,000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建議上限合計人民幣129,190,000元(不含增值稅)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人民幣100,640,000元增加約28.4%。

吾等了解有關建議上限乃主要經參考(i)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及(ii)預期2022年銷售模具規模有所增長，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允性時，吾等亦已考慮其在訂約方中作出分配如下：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建議上限人民幣52,000,000元較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9,030,000元增加約33.2%。

根據董事會函件，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業務規模增長及新增客戶等因素，預期對 貴集團模具需求將進一步增長，相應銷售金額預計將會增加。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增加與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相符。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

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建議上限人民幣77,190,000元較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1,610,000元增加約25.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注塑及鈑金加工有關的模具的建議上限乃經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諮詢及磋商後釐定。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的有關增加與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相符。

總括而言，經計及上文所載釐定各建議上限的基準及吾等對有關資料的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認為，有關供應模具的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vi)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下文載列(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v)建議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1年 估計全年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建議上限 2022年 (人民幣)
供應原材料及 零部件	273,450,000	371,290,000	445,010,000
			930,750,000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上限合計人民幣930,750,000元(不含增值稅)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人民幣371,290,000元增加約150.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上限乃經參考(i)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及(ii)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允性時，吾等亦已考慮其在訂約方中作出分配如下：

貴集團與海信控股之間的交易

分配予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上限人民幣706,650,000元(佔總上限約75.9%)較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80,540,000元增加約151.9%。

根據董事會函件，相關上限增加亦歸因於預期供應原材料予海信控股的兩間附屬公司增加。海信控股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從事售料加工， 貴集團將首先向該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如電阻等)，供其生產為滿足 貴集團生產需求的電控板等原材料。鑑於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 貴公司預計 貴集團於2022年將向海信控股附屬公司供應約人民幣170,000,000元的原材料供售料加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所提

供的實際交易數量、估計交易數量及平均價格。吾等注意到，2022年估計交易數量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數量增加約40.3%，致使與該海信控股附屬公司預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吾等亦自 貴公司了解到，海信控股另一間附屬公司預計於2022年將擴大國內及進出口貿易的主要業務，且由於 貴集團在部分特定材料及零部件上有採購優勢，預計該另一間附屬公司將從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與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以供審閱的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比增加約281.2%。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所供應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粒料及壓縮機。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實際交易數量、估計交易數量及該等原材料的平均價格。吾等注意到，於2022年該等原材料的估計交易數量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數量增加約278.7%，致使與該海信控股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吾等進一步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主要由於(i)向該海信控股另一間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預期增加，以迎合其現有客戶的每月銷售增長，導致與 貴集團的預期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與該海信控股另一間附屬公司就買賣原材料及零部件所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該海信控股另一間附屬公司的2022年業務策略為擴大其業務至新客戶，以及擴大從 貴集團採購的粒料種類，以售予其現有及新客戶，導致預期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乃經參考現時每月銷售額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分配予向該海信控股另一間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總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上限人民幣220,000,000元(佔總上限約23.6%)較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0,000,000元增加約144.4%。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了解到，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為銷售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主要由於海外客戶所需備件配額增加及經考慮 貴集團過往於各海外市場出口原材料及備件，預計2022年度出口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如塑料、鈾金等)將會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

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上限人民幣4,100,000元較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5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50,000元。吾等亦注意到，建議上限人民幣4,100,000元與現有上限人民幣3,660,000元相若。

總括而言，經計及上文所載各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及吾等對有關資料的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認為，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vii) 貴集團提供服務

下文載列(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v)建議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1年 估計全年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現有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建議上限 2022年 (人民幣)
貴集團提供服務	17,160,000	22,300,000	39,490,000
			473,390,000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建議上限合計人民幣473,390,000元較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人民幣22,300,000元增加約21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上限乃經參考(i)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訂約方於2022年的相關業務需求；及(iii) 貴集團2022年業務增長預測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允性時，吾等亦已考慮其在訂約方中作出分配如下：

貴集團與海信控股之間的交易

建議上限人民幣15,910,000元(佔總上限約3.4%)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材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較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5,020,000元輕微增加約5.9%。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的建議上限人民幣3,980,000元較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2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10,000元。

貴集團與海信營銷管理之間的交易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提供物業服務的建議上限約為人民幣3,990,000元，主要用於2022年向海信營銷管理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

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材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的建議上限人民幣449,510,000元較相應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010,000元增加約112倍。

吾等注意到，分配予海信視像的建議上限人民幣449,510,000元佔有關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上限人民幣473,390,000元約95.0%。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及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注塑及鈑金加工服務的業務自2022年起集中於 貴集團，因 貴集團擬提升注塑、鈑金業務配套能力，實現系統內生產能力及人才的整合，從而擴大及加強外部業務，提高 貴集團營運效率和效益。集中化戰略實施後，海信視像將停止其自身注塑及鈑金加工服務， 貴集團將承接該等服務。此外，預計2022年海信視像的銷售規模將擴大，致使海信視像的注塑及鈑金採購總成本增加，從而致使對 貴集團的加工服務需求增加。 貴集團估計，由於集中化戰略的實施，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加工的注塑及鈑金的需求將達到約人民幣1,760,000,000元，與由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加工的2021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相比，增長36.0%。

吾等已從上海證券交易所檢索並查閱海信視像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及2020年年報，並注意到其歷史收入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23.4%及15.3%的增長。吾等亦在海信視像2021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海信視像將(其中包括)繼續借助海信

成為2022年卡塔爾世界杯官方贊助商的契機，在市場上發佈一些新的高端電視產品，增強其研發經驗從而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上述服務的建議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乃根據 貴公司對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所需的注塑及鈑金的預期總需求(經參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自行加工之歷史數據而估計2021年相關總需求而釐定)收取約25%的加工費率計算而釐定。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收取的加工費率為在合理的成本加利潤基礎上釐定。因此，吾等取得並審閱上述海信視像所需的注塑及鈑金的估計總需求以及 貴公司收取的加工費率，吾等已審閱該計算方法，亦注意到 貴公司收取的加工費率並不比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服務優惠。

總括而言，經計及上文所載各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及吾等對有關資料的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總上所述，僅供說明，吾等亦注意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總建議上限約為人民幣30,455,880,000元，較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香港非該協議的訂約方)下總現有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2,597,490,000元增加約34.8%。根據(i)上述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及吾等的分析；(ii)吾等對釐定各建議上限的相關假設及基準的審閱，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各建議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b) 金融服務協議

(i) 存款服務

下文載列(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存款的過往最高每日日終結餘；(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上限。

過往最高每日 日終結餘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16,600	18,500
		27,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 貴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過往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為人民幣16,600百萬元(含利息)，已使用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8,500百萬元(含利息)約89.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上限人民幣27,000百萬元(含利息)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額；及(b)因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而帶動的資金增長水平。

經計及：

- (i) 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8,500百萬元(含利息)已使用約89.7%，表明 貴集團對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具有實在的需求；
- (ii) 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於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持有的貨幣資金結餘為人民幣16,000百萬元，而同一時期委託理財的資金餘額為人民幣4,800百萬元，上述合計為人民幣20,800百萬元。根據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被視為屬合理(如上文「一電器產品需求的當前市況」一段所討論))，預計2022年 貴集團持有的最高每日日終現金結餘將會相應增加30%至約人民幣27,000百萬元(含利息)；及
- (iii)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9,809百萬元， 貴集團現金狀況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約37.9%；

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過往最高每日日終結餘；(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上限。

過往最高每日 日終結餘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 匯票服務	11,300	11,500	18,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過往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11,300百萬元(含利息及手續費)，已使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1,500百萬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約98.3%。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上限人民幣18,000百萬元(含利息及手續費)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貴集團與海信財務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人民幣11,300百萬元，其中貸款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10,800百萬元)；(b)預期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付款比例；及(c)由於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 貴集團的

背景及財務狀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 貴集團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申請，故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經計及：

- (i) 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已使用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1,500百萬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約98.3%，顯示 貴集團對海信財務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有實在的需求；及
- (ii) 據管理層告知，鑑於採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效率及便利性， 貴集團對其作為付款方式的需求不斷增加(將佔 貴集團付款方式約45%)，連同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付款金額增加25%，整體上與2022年預計銷售增幅一致(被視為屬合理(如上文/「電器產品需求的當前市況」一段所討論))，預期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將不超過人民幣15,900百萬元(含利息及手續費)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而人民幣500百萬元將分配予三電控股(由 貴公司於2021年5月所收購)。此外，為配合 貴集團未來資金需求，將預留人民幣1,500百萬元用於貸款服務，

吾等認為，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而釐定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票據貼現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上限。

過往已付 票據貼現利息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票據貼現服務	3	5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 貴集團過往支付海信財務票據貼現利息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已使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0百萬元的約6.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上限人民幣50百萬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預計 貴集團2022年度生產旺季資金需求；及(b) 貴集團因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 貴集團的票據貼現申請，故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董事會函件亦載明：

- (a) 2022年收入及資本支出增長預測；
- (b) 預期 貴集團將於2022年收到票據約人民幣28,500百萬元，其中(i) 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預期將予背書，及(ii) 貴公司將收取餘下的現金付款約人民幣24,500百萬元，其中10%(即約整調整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可透過利用票據貼現服務籌集資金；
- (c) 由於 貴公司可能因其採購策略、生產時間表及銷售而須於一年內不同期間作出大量付款，因此 貴公司需要擁有多更多融資方法及靈活性，以更好地滿足其資金需求；及

(d) 貴集團計劃繼續加強應收賬款及存貨管理，加速資金周轉。

因此，參照票據貼現服務的現行市場貼現利率水平以及融資周期作出測算，預計 貴集團於2022年將向海信財務採購票據貼現服務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票據貼現服務應支付予海信財務的貼現利息合計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鑑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票據貼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未獲悉數動用，建議上限保持不變。此外，經考慮(i)鑑於2022年預期收入及資本支出增長， 貴集團計劃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加速資金周轉；(ii) 貴公司在票據「兌現」方面需要更多方法及靈活性以符合其不時的融資需要；及(iii)估計建議上限的前述基準，吾等認為，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而釐定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結售匯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結售匯服務	42	3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42百萬美元，已使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現有年度上限300百萬美元的約14.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上限300百萬美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售匯的金額；及(b)2022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

鑑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結售匯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未獲悉數動用，建議上限保持不變。此外，考慮到(a) 貴集團在2021年就其出口業務收到及支付的外幣的估計年度金額合共約為219百萬美元，其中 貴集團收到及支付的外幣分別約為99百萬美元及120百萬美元；及(b)假設 貴集團僅聘用海信財務進行結售匯，並考慮到2022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被視為合理(如上文「一電器產品需求的當前市況」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在2022年就其出口業務收到及支付的外幣金額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為約136百萬美元及164百萬美元，吾等認為，結售匯服務的建議上限為300百萬美元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而釐定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3	3	
資金收支結算等 代理類服務	0.85		3

如上表所述，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 貴集團就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予海信財務的過往支出約為人民幣0.85百萬元，已動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百萬元的約28.3%。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上限人民幣3百萬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 貴集團過往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已計及 貴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b)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

鑑於：

- (i) 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對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悉數獲動用，建議上限保持不變；
- (ii) 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主要為轉賬服務，其收費標準(人民幣0.8元／每宗交易)遠遠低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收費標準(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00元不等／每宗交易)。然而， 貴公司不能確保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仍將保持不變。因此，管理層認為需保持若干水平的緩衝以應對服務費的上調；及
- (iii) 由於2021年 貴集團收入規模增長及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對該等服務之收費標準上漲， 貴集團預期於2022年對轉賬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吾等認為，對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估計而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經審閱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有關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進一步確認，(其中包括)其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c)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貴公司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所設立的年度上限。

鑑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過年度上限，加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在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表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敏
謹啟

2022年1月4日

林敏先生自2004年起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就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類別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本函件的中文譯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刊登：

- (a) 於2019年4月26日刊登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64至20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1931_c.pdf)；
- (b) 於2020年5月15日刊登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78頁至219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1159_c.pdf)；及
- (c) 於2021年4月30日刊登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72至20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0980_c.pdf)。

2. 債項

於2021年11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無擔保或抵押借貸約人民幣1,340,000,000元、有擔保或抵押借貸約人民幣2,386,000,000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17,000,000元及或有負債約人民幣32,51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借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的債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衍生資金)及可用信貸融資後，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在公告中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的披露及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在公告中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作出的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2021年前三季度，面對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等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狠抓經營，聚焦能力建設，實現規模與盈利的穩定。同時，積極開拓海外市場，2021年1月至9月出口收入同比增長58.6%，本公司將借助海信成為2022年卡塔爾世界杯官方贊助商的契機，持續發力體育營銷，積極拓展銷售規模，努力實現規模與效益雙增長。

本公司始終堅持「技術立企」的核心理念，將不斷的技術創新和推出高品質的好產品作為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2022年本公司將緊抓發展新機遇，繼續發揮技術優勢，以高品質的好產品夯實本公司在冰箱、中央空調、家用空調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本公司將深化洗衣機、商用冷鏈、廚衛產品的技術研發，加速實現全面市場佈局，並借助併購三電控股的契機，實現產業拓展，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與壯大打下堅實的基礎。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的性質	A股股數	約佔	
			約佔已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
			(%)	(%)
賈少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4,360	0.045	0.030

除上文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

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董事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及費立成先生同時為海信控股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海信控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青島海信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金投」)、青島海信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電子設備」)、本公司及海信國際營銷於2020年9月28日就按現有股權持有人各自持有的青島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信金控」)股權比例向海信金控增加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增加人民幣24,000,000元)訂立增資擴股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
- (ii) 海信金投、海信電子設備、本公司、海信國際營銷及青島智動精工電子有限公司(「海信智動精工」)於2020年11月17日就向海信金控增加總額為人民幣318,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i)本公司將以人民幣50,400,000元的代價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ii)海信國際營銷將以人民幣50,400,000元的代價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iii)海信智動精工作為新的股權持有人將以人民幣299,880,000元的代價認購人民幣238,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及(iv)海信金投和海信電子設備將各自不向海信金控增加任何額外註冊資本。增資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及
- (iii) 三電控股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1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256日圓(相當於約1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83,627,000股三電控股的普通股股份，總認購金額為21,408,512,000日圓(相當於約1,562,665,109港元)。股份購買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通函。

7. 專業機構

以下載列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
- (b) 本公司秘書黃德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

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1994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香港駿輝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鑽龍時裝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刊登：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函件；
- (b)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函件；
- (c) 第十一屆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
- (d)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e) 金融服務協議；
- (f) 本附錄「7.專業機構」一段所提及由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